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1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佳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毒偵字第922號、第15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3月17日21時許，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住處內，以將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09年3月18日17時5分許，為警在其上開住處查獲，後被告在警局內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23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且新增第35條之1過渡規定，並均於109年7月15日施行（以下合稱新法）。新法第35條之1第2款規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犯第10條之罪之案件，於修正施行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審判中之案件，由法院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修正後規定處理」。本件依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係於新法修正施行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罪，嗣於新法修正施用後之109年8月18日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收案戳章在卷可憑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新法。又現行（即修正後新法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，既僅規定「觀察、勒戒、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

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。」則其再犯（含3犯及以上）如距最近一次犯該罪經依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令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已逾3年者，即應再令觀察、勒戒，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，俾落實此次寬厚刑事政策之變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9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135號判決意旨、最高法院109年8月11日刑事庭會議多數見解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被告前於10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毒偵字第145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01年11月2日履行完成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至被告受「附命緩起訴」，其事實上已接受等同「觀察、勒戒」處遇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本案被告施用毒品時間已如前述，距被告上揭最近一次接受等同觀察、勒戒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處遇執行完畢釋放時點，已逾3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，本應依新法第20條第3項、第35條之1第1款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。檢察官未依新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竟逕行起訴，其起訴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鈴香

法　官　陳怡珊

法　官　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羿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